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 幼儿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7)



采 购 人：新郑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7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13711.29元
- 最高限价：8013711.2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47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项目	8013711.29	8013711.29	是	8013711.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工 期：4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方式
-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 5.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50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0002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537871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5378715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郑市教育局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50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0002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5378715335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龙湖镇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项目地点	新郑市龙湖镇
1.3.3	工期	4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修改。

3.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采购控制价	依据新郑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审报告(新评预[2025]021 号)，本次采购控制价为： 人民币捌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玖分（¥8013711.29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3、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各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 5、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 8、成交人应于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项目地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http://ggzyjy.xinzheng.gov.cn/>【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3.2.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5款的相关要求。

3.2.7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保证金

3.3.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3.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

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4、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按规定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4)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5)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自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无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或有效响应少于3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系统内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并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上传相关证件和资料应为有效、清晰可见。如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导致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
		财务报告	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工期	4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5 分
2.2.2 (1)	商务 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4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2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齐全者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2.2 (1)	技术 部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针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整体及阶段工程质量的措施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3. 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内容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 1. 内容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 (5分)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针对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6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 内容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措施 (5分)	针对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科学、合理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3. 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针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 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本单位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的；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未有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印章未在有效期内的。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描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工程机械设备。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附表二：劳动力情况表

单 位： 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 名称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鉴）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审查声明函
- (7) 财务报告
- (8) 信誉要求
- (9)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